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之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主會決字第 10531344600 號函頒

- 一、臺北市政府為使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執行政府 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付款程序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應隨到隨辦,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 定外,其付款時限及處理,不得超過十五日。

前項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 款人補正之日數;每日以八小時計算。

- 三、各機關內部單位辦理時程(含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時間)及 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業務單位自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之日起,至遞移會計單位審核 之日止,期限不得超過七日。
 - (二)會計單位自收到前款文件之日起,至遞移出納管理單位之日止,期限不得超過五日。
 - (三) 出納管理單位自收到前款傳票或付款憑單之日起,至辦理付款手續或轉送政府公款支付機關執行付款之日止,期限不得超過三日。 契約另有付款期限之規定者,各機關內部單位辦理時程得比照前項規定按比例調整之。

各機關內部單位之權責分工如附表。

- 四、為利考核,各機關內部單位辦理付款作業時,均應簽註其承辦及遞移時間。遞移時間之簽註,除付款憑單內已有收受及付訖日期規定外, 其餘憑證應本簡便原則,由各機關自行酌情規定,切實辦理,以明責 任。
- 五、各機關審核廠商提出請款單據時,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 疑義須由受款人補正或澄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三 項規定,一次通知受款人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權責分工表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出納單位
1.審核廠商提出之收據或	1.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	1.(1)依奉核之黏貼憑證開
統一發票是否依政府支	點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具分開電連存帳或
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載	等相關規定審核。	支票存帳清單,並詳
明相關事項,並確認經	2.核對已繳納或同意自應	細核對受款人姓名
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	付款項中扣除之計罰罰	或名稱、金額等與支
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	款或保證金金額是否與	出憑證上營業人相
第二款所定審核程序	前階段審核奉准之相關	關資料是否相符,及
(以下簡稱前階段)審	文件金額相符。	確認受款人帳戶資
核奉准之相關文件是否	3. 造具與支出憑證所載營	料之正確性。
齊備及金額是否相符。	業人及金額相符之付款	(2)依會計單位所造具之
2.確認廠商是否已繳納計	憑單或支出傳票。	支出傳票簽開支票
罰之罰款或同意自應付		並核對支票受款人
款項中扣除。		及金額與傳票是否
3.確認廠商是否已繳納保		相符。
固保證金或同意自應付		2.(1)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款項中扣除。		代簽人核簽 (章)之
4. 將收據或統一發票黏貼		付款憑單傳送集中
於憑證用紙並核章後,		支付電子化作業系
連同 1.已確認文件遞移		統簽證放行並確認
會計單位審核。		傳送成功。
		(2)支票經主辦出納、主
		辦會計人員及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代簽
		人核簽後,通知廠商
		領取。

備註:有關電連存帳或支票存帳清單之開立,機關內部如另有分工規定者,得依其規 定辦理。